法鼓文理學院學生操行成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1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學生操行成績評定，本愛護青年之旨，審查事實力求慎重，期收鼓勵之效；考核範圍以符合本校「悲、智、和、敬」之品德、才能等教育方針為依歸。

三、本校學生每學期操行基本分數為八十五分，九十五分為上限，不再細分等次。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

四、學生獎懲事項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，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
　　1.嘉獎一次加一分；記小功一次，加三分；記大功一次，加九分。

　　2.申誡一次減一分；記小過一次，減三分；記大過一次，減九分。

五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(擔任多社團幹部者仍以一次計)、班級代表或宿委會會長(樓長代表)，表現優良，予以嘉獎一次。

六、擔任學生會議長、社團社長，表現優良，予以嘉獎二次。

七、擔任學生會會長，表現優良，予以小功一次。

八、凡屬校內行事曆所列重要集會(開學典禮、校慶、相關集會或會議等)無故缺席者，ㄧ次扣ㄧ分。

九、學生經核定為定期察看者，研究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七十分計，學士班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。

十、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：

基分加減獎懲累計分數，減去重要集會無故缺席等分數，合計為實得分數。

十一、學生操行之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。

十二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，全校教職員，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，亦得列舉事實，檢送學生事務處作為操行評定時之參考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